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宛芝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6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ky08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505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(42290584_115305050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重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5008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部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基於提供學生良好受教品質之正向立場，本局前於113年5月22日以北市教人字第1133062642號函（計達）轉教育部113年5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301號函，請各校得依權責同意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案。
- 三、前開函內有關「無課務時段」之定義、代理教師在職進修之時數限制、假別及在職進修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有關「無課務時段」，係指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，依每週排定之授課節數，其他無課務且無照顧學生需求之時段稱之。

福安國中 1150331



POAA1156002305

(二)查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（以下簡稱專業發展辦法）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進修或研究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」；同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，每人每週……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……。」

四、承上，考量代理教師可請假日數有限，且透過在職進修，亦有助於提升其相關專業知能，爰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，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，且業務需自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

